

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溫泉廢止申請書

申請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

戶名：	廢止日期：	<b>僅需填寫粗框內欄位</b>
溫泉裝置地址：		
水號：	聯絡 E-Mail：	
連絡電話(宅/公)：	行動電話：	
廢止原因：		溫泉區：
種別：	泉別：	口徑：
		支數：
備註欄：		施工技術士：

**茲聲明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依規定辦理。**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用戶如不需使用溫泉時，得辦理廢止，惟申請廢止後，不得申請恢復，日後如須使用，須依新設方式重新申請。
2. 申請人需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近期溫泉使用費收據辦理，並結清溫泉使用費（核計最後1次發單計費截止日至申請日期間之溫泉使用費）。申請人如非溫泉登記之使用人，應出具相關授權證明。集合用戶應由管理委員會出具同意證明文件，且申請人應擔保其係有權申請，如因而衍生糾紛，應自行負責。

應繳費用： （上述注意事項確認無異議後，請簽名繳費）

項目	金額	營業稅	申請人：
欠繳溫泉使用費 (      年    月 )			身分證字號：
違約金			收訖章：
溫泉臨時計費			
合計：			

承辦
審核
股長
專員
主任